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邦加島發電廠的
建設合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0%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條款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邦加島發電廠」	指	本集團位於印尼邦加島的生物質發電廠
「邦加島項目」	指	發展及建設邦加島發電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購買協議」	指	PT SJP與濟南鍋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鍋爐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鍋爐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380,000元(扣除增值稅)
「Carlton Asia」	指	Carlton Asia Limited
「本公司」	指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設合約」	指	PT SJP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建設合約
「建設工程」	指	根據PT SJP的設計圖而進行，有關位於印尼邦加島南沙代工業區的邦加島發電廠建設及安裝工程
「承包商」	指	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指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杭州中能」	指	杭州中能汽輪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高峻」	指	高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占碑生物質發電廠」	指	本集團位於印尼占碑市的生物質能發電業務
「濟南鍋爐」	指	濟南鍋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PT SJP與濟南鍋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據此，PT SJP已同意委託及濟南鍋爐已同意受委促成及處理邦加島項目已購買的機械及材料的貨運及出口清關手續，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6,570,000元(不連適用稅項)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樁基礎合約」	指	PT SJP與PT HYPEC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樁基礎供應及打樁合約
「電力建設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PT HYPEC」	指	PT HYPEC International，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PT SJP」	指	PT Sentosa Jaya Purnama，為本公司間接持有95%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PT SJP與杭州中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渦輪發電機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合約金額」	指	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惟可根據建設合約予以調整
「渦輪發電機購買協議」	指	PT SJP與杭州中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渦輪發電機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蒸汽渦輪發電機組，經調整代價約為1,100,000美元(扣除增值稅)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潤海」	指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書面批准」	指	潤海及Everbest Environmental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給予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

周致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栢林先生

總部：

如皋恒發市政及工業污水處理設施

中國

江蘇省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惠民路北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梁寶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7樓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有關建設邦加島發電廠的
建設合約

* 僅供識別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T SJP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約，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承接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工程，總合約金額為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

建設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i) PT SJP，作為擁有人；及
- (ii) 中國電建集團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
- 建設工程範圍：有關位於印尼邦加島南沙代工業區的邦加島發電廠根據PT SJP的設計圖而進行的建設及安裝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主建築物基礎、結構及封頂、鍋爐鋼結構基礎、綜合樓、宿舍樓、機械通風冷卻塔結構及配套工程的建設，以及邦加島發電廠的安裝工程。
- 建設期：邦加島發電廠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完成併網。

董事會函件

總合約金額 : PT SJP應付予承包商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扣除增值稅)，其中包括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工程約人民幣34,000,000元(扣除增值稅)(「**建設合約金額**」)及邦加島發電廠的安裝工程約人民幣14,000,000元(扣除增值稅)(「**安裝合約金額**」)，可根據實際已進行工程增加及／或建設工程設計變動而調整。

總合約金額中不少於50%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及不多於50%由Everbest Environmental向本集團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Everbest Environmental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提供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書面確認書，確認其將不可撤回地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的無抵押貸款(不附帶履約保證)。上述貸款應以年利率8%計息，且自提取日期起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best Environmental與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總合約金額乃由PT SJP及承包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i)建設工程的預期範圍、複雜程度及質量；(ii)承包商的經驗、能力及市場地位；(iii)預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iv)進行相若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

調整機制 : **建設**

如所進行的實際工程因(i)設計圖與招標用招標設計圖之間的設計差異，及(ii)上述設計上變動所致要進行的額外工程(「額外工程」)所導致所進行實際工程的增加，超出工程量清單的相應項目，額外工程所招致的成本(「額外成本」)應參考相應項目及同類項目的經協定工程量清單釐定。如工程量清單內並無上述相應項目，額外成本應待訂約方商議作實。

如額外工程導致建設範圍增加，所進行額外工程所招致的額外成本應按實際工程量清單結付。如所進行的額外工程超出工程量清單，訂約方應另行商議額外成本的結付事宜。

安裝

安裝部分的對價將按已實際進行的工程結付。

釐定額外成本時，本集團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設計圖與招標用招標設計圖之間的設計差異程度；(ii)建設範圍的變動程度；及(iii)按所進行的實際工程已安裝設備數量的變動。因此，本公司預計額外成本(如有)最高將為人民幣7,2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倘建設合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行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 總合約金額按以下方式通過銀行轉賬結算：

(i) 預付款項

PT SJP應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以及達成包括(a)建設合約生效；及(b)承包商提供為申請相當於總合約金額10%的預付款項的銀行履約保證函(期限為自建設合約生效當日開始，為期12個月)等條件後10天內向承包商支付總合約金額的10%。承包商對PT SJP提供履約保證的目的為保證承包商有能力履行建設合約項下的義務，否則履約保證下總合約金額的10%應償還予PT SJP。

(ii) 建設

(a) PT SJP須於主建築物基礎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董事會函件

- (b) PT SJP須於鍋爐鋼結構基礎進行安全檢查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c) PT SJP須於主建築物結構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d) PT SJP須於主建築物(其中包括蒸氣渦輪及輔助系統)完成封頂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e) PT SJP須於綜合樓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f) PT SJP須於宿舍樓完成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g) PT SJP須於完成機械通風冷卻塔結構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 (h) PT SJP須於完成配套工程(其中包括道路及管溝的建設)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7%；

- (i) PT SJP須於相關建築部分成功試行運作96小時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建設合約金額的10%；

PT SJP將向承包商支付的建設合約金額，乃以相關已建設部件達成協定設計圖所列明的相應規格及要求為條件。

(iii) 安裝

- (a) 每月進度付款最高金額應以92%為限，而PT SJP須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根據邦加島發電廠該月實際安裝進度向承包商支付各筆每月進度付款，據此應於累計每月進度付款達到安裝合約金額的40%時自應付每月進度付款分五等份扣除安裝合約金額的預付部分。安裝合約金額的預付部分以應付每月進度付款方式獲全額抵銷後，PT SJP仍須按建設合約的餘下建設期間支付每月進度付款；
- (b) PT SJP須於相關建築部分成功試行運作96小時後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15天內向承包商支付安裝合約金額的5%；及

(iv) 缺陷責任

PT SJP須於接獲發票及付款要求後30天內、建設工程任何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PT SJP向承包商頒發最終驗收證書時向承包商支付總合約金額的餘下3%。

- 缺陷責任 : 建設工程任何缺陷的缺陷責任期為12個月，將由相關建築部分成功試行運作96小時起計算。
- 建設合約的先決條件 : 建設合約須待(其中包括)(i)取得PT SJP董事會的批准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ii)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方可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條件均已達成。

3. 訂立建設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當地電價大幅下降，占碑生物質發電廠自二零二零年起已暫停營運。本集團一直積極為其占碑生物質發電廠尋求替代品，包括但不限於發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及擴展其業務覆蓋範圍至印尼其他地區。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木顆粒生產業務，以向韓國等亞洲國家出口。此外，本集團與印尼國有公司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 (又稱國家電力公司) (「PLN」) 積極磋商訂立供電協議，以全面使用占碑生物質發電廠。

本集團計劃發展發電量為10兆瓦的邦加島發電廠，以根據既有的供電安排發電供一名國家電力供應商分配。據此，本集團與PLN訂立為期25年(「該年期」)的供應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國家電網供電，自2023年起為期為25年，其中20年的

董事會函件

最低承購量為65%，餘下5年的承購量則按雙方同意確定。於該年期屆滿時，邦加島發電廠將按「建設 — 經營 — 移交」經營模式獲移交予PLN。該協議未有就建議於該年期屆滿後向PLN出售邦加島發電廠的條款(包括釐定其代價的機制)作出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出售邦加島發電廠與PLN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出售邦加島發電廠得以落實，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根據獨立第三方研究人員作出的可行性研究，邦加島的人口及商業活動一直在穩步增長，需要新的發電廠以取代過時及低效的發電機，以支持其發展。據董事所深知，需要大量耗電的活動(如重工業業務)在印尼離島(包括邦加島)不太普遍。鑒於家庭用電仍佔邦加島整體用電的大部分，而邦加島的高峰用電量估計約為152兆瓦，董事相信，儘管該人口環境對一般以300兆瓦產能經營的大型中國國有電力供應公司的吸引力較低，但適合本集團擅長的小型電力供應業務，且競爭性較低。

董事認為，就該目的而言於邦加島建設新發電廠，較將占碑生物質發電廠遷往邦加島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倘邦加島項目取得成功，則可複製至印尼其他離島進行，以加強本集團的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集團有利。在訂立樁基礎合約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約項下的打樁工程已經完成，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繼續建設邦加島發電廠。因此，本公司與多名第三方承包商開展招標工作，經考慮(i)提供的條款和報價、(ii)於相關行業的相關資質和經驗及(iii)彼等的信譽和往績後，本公司篩選出承包商並訂立建設邦加島發電廠的建設合約。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包商、其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對該等交易可行使影響力的承包商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與(ii)本公司、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PT SJP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沒有且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存在任何重大貸款安排。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PT SJP與電力建設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PT HYPEC訂立樁基礎合約，據此，PT HYPEC同意為邦加島發電廠提供樁基礎供應和打樁工程，合約金額為約2,911,000,000印尼盾(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元)(扣除增值稅)。由於樁基礎合約及建設合約由PT SJP於12個月內與相關交易對手訂立，該等合約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樁基礎合約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建設合約及樁基礎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此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股東書面批准，該等股東合共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80%。

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潤海按上市規則第14.45條共同組成本公司的「有密切聯繫的一組股東」，理由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潤海(持有225,000,000股股份)由周安達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其配偶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而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337,500,000股股份)則由王穗英女士、陳芳女士及陳昆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陳昆先生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王穗英女士為陳芳女士、陳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業務最初由陳昆先生的姊妹陳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創辦。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股東陳昆先生自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潤海的大股東周安達源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以來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一直作出緊密參與及重大貢獻，且自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c)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潤海及Everbest Environmental在一段相當期間(即超過七年)內一直為本公司股東；
- (d) 由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潤海、王穗英女士、陳芳女士、陳昆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應一致被視為「一致行動」；及
- (e) 潤海及Everbest Environmental一直以相同意向就彼等有權投票(即並無因彼於相關交易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的全部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投票。

基於(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股東書面批准，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 建設合約的財務影響

建設合約的合約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外部借款撥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77,900,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設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盈利及負債造成任何即時嚴重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設邦加島發電廠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的收入產生正面影響。

建設完成後，鑑於建設合約下的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8,000,000元將於完成後產生，全數金額約人民幣48,000,000元加上邦加島項目的預期收益(視乎估值)將在緊接建設完成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下確認為「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其中大部分

金額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外，假設總合約金額中最終有50%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餘下50%由股東貸款撥付，「銀行結餘及現金」預期減少約人民幣24,000,000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則預期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認為建設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盈利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6.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PT SJP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用「建設 — 經營 — 轉讓」(或BOT)模式於中國江蘇省提供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目前經營兩項污水處理設施，其中一項位於海安縣，而另一項則位於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本集團亦於印尼占碑市擁有一座生物質發電廠。

PT SJP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5%。其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經營生物質發電廠。

承包商的資料

承包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承包商在電力工程行業有超過60年的經驗，主要從事熱電、核電及生物質電力項目的開發及建設，以及提供相關電力傳輸、發電廠營運及維護服務。承包商持有相關施工資質，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電力行業設計甲級、電站調試甲級、鍋爐安裝改造壹級及起重機械設計製造安裝維修A級。承包商由中國國有企業電力建設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獲評為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承包商已建成各類發電機組600餘台，

董事會函件

總裝機容量超過114,000兆瓦。具體來說，承包商近期已完成印尼Weidabai Industrial Park 2x250兆瓦火力發電項目及印尼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1x250兆瓦火力發電項目的建設及安裝工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推薦建議

儘管本公司不會就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股東大會，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董事會將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llhk.com>)刊登：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4頁至第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67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1頁至第24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0746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6頁至第26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7/202104270183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5頁至第5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8/2021092800337_c.pdf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一筆賬面值為18,000,000港元的無抵押一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港元(「港元」)計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ii)一筆賬面值為2,200,000港元的無抵押五年期銀行貸款，該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上述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14,90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固定年利率為8厘。該貸款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有39,20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其中15,9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及23,3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無擔保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主要為本集團辦公物業的應付租金)約50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總額約93,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贖回、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貸款或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他)、其他借款或有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於合理審慎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現有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3.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印尼生物燃料球團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開展木顆粒生產業務並開始產生收入。本集團正積極拓展該業務並探索與其他發電廠合作的機會，推動生物燃料球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有信心生物燃料球團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增長動力。並使本集團長遠而言，能使其環保業務達到多元化發展目標。

就中國業務而言，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安恆發污水處理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中國當地部門成功協定將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水價由每噸人民幣1.14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45元，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追溯生效。至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的水價亦由每噸人民幣2.67元上調至每噸人民幣3.43元，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生效。預期上述水價調整將為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毛利帶來持續正面影響。

雖然近年來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且外界經濟環境急速變化，但本集團將理智沉著地應對各項挑戰，並評估不同開發項目的風險及機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安達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1)(L)}	20.32%
陳昆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53,200,000 ^{(2)(L)}	31.90%

附註：

- (1) 潤海持有225,000,000股股份，而潤海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周先生的妻子黃美玲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 (2) 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337,500,000股股份，而Everbest Environmental由王穗英女士、陳芳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昆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陳昆先生為Everbest Environmental的唯一董事。王穗英女士為陳芳女士、陳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的母親。陳昆先生亦擁有Kingdrive Limited的20%已發行股份，而Kingdrive Limited擁有Carlton Asia的100%已發行股份。Carlton Asia持有15,700,000股股份，一向按陳昆先生的指示行事。
- (L) 該等股份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Everbest Environmental	實益權益	337,500,000 ^{(1)(L)}	337,500,000	30.48%
王穗英女士	實益權益	18,915,000 ^{(1)(L)}	371,080,000	33.51%
	受控法團權益	352,165,000 ^{(1)(L)}		
陳進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665,000 ^{(2)(L)}	371,080,000	33.51%
	配偶所持權益	356,415,000 ^{(1)(2)(L)}		
潤海	實益權益	225,000,000 ^{(3)(L)}	225,000,000	20.32%
黃美玲女士	配偶所持權益	225,000,000 ^{(3)(L)}	225,000,000	20.32%
Morgan Top Trading Co., Ltd.	實益權益	143,300,000 ^(L)	143,300,000	12.94%

附註：

- (1) Everbest Environmental及高峻各由王穗英女士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穗英女士被視為於Everbest Environmental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及於高峻持有的14,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穗英女士亦實益擁有18,915,000股股份權益。
 - (2) 高峻由陳進強先生(王穗英女士的丈夫)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進強先生被視為於高峻持有的14,665,000股股份、王女士透過Everbest Environmental被視為持有的337,500,000股股份以及王穗英女士實益擁有的18,9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潤海由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及周安達源先生的妻子黃美玲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玲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控制的潤海所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 該等股份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聘書。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載列如下：

- (a) 渦輪發電機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
- (b) 鍋爐購買協議；
- (c) 總採購協議；
- (d) 樁基礎合約；及
- (e) 建設合約。

10. 一般事項

本公司秘書為董穎怡女士，彼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高級經理，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7樓5室。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11. 備查文件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述渦輪發電機購買協議、補充協議、鍋爐購買協議、樁基礎合約及建設合約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llhk.com/>)。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